

#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圖書室

三、主席：陳佩君 校長

四、記錄：買紓嫻

五、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出席人員：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出席比例 100%）

六、主席致詞

七、工作報告：

(一) 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113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 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 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各領域及各階段選用學生教科書，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選用教科書版本，已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31 日前召開會議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選用教科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 0 票；未投票 0 票)。

案由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13 學年度起全校定期評量是否從三次調整為兩次，請討論。

說明：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準則第七條第二款略以：「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 0 票；未投票 0 票)，為規劃多元活動，並使學校行事曆達一致性。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 1 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導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 0 票；未投票 0 票)。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至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四、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五、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 六、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 七、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 八、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 九、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 十、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 0 票；未投票 0 票)。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三至附件十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 0 票；未投票 0 票)。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 0 票；未投票 0 票)。

案由七、本校 112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

- 一、依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結果，於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時，進行修正與調整，提升教學質量。
- 二、依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內容進行評鑑，並依此評鑑內容於 114 學年度總體架構設計時調整。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5 時 45 分

承辦人：

教導主任 買紆嫻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買紆嫻

校長：

校長 陳佩君